附件9

\*\*\*\*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关于申请验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报告

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领导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交城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交政办发〔2023〕\*\*号）文件要求，在村级初验的基础上，我乡（镇）对项目实施主体的作业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核验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2023年，我乡（镇）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\*\*亩，主要种植\*\*\*\*\*等作物，采取单环节、多环节、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。项目实施期间，我乡（镇）组织成立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核验小组，通过实地查验、核对台账资料等方式，对在我乡（镇）区域范围内作业的\*\*家服务主体的作业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核验。

经核验，我乡（镇）共完成\*\*环节\*\*亩，补助资金共\*\*元。现已达到申请县级验收的条件，特申请县托管办组织对我乡（镇）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进行县级验收，并按照县级验收结果兑付补助资金。

特此报告

附件：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验收单行材料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\*\*\*\*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

注：验收单行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

1.远程监测定位系统审核导出的监测明细

2.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合同签订到户统计表

3.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合同签订到户情况汇总表

4.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确认单（初验表）

5.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核验表

6.服务主体相关作业照片

7.村级验收照片、村级初验结果公示照片

8.乡镇验收照片、乡镇核验结果公示照片